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投資學程設置細則
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法規依據：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證券投資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- 二、 設置目標：以證券投資專業為基礎，強化資訊應用技能，以培育兼備投資分析、數據分析與財金智能之優質金融專業人才。
- 三、 學程執行：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規劃，本校相關系所協力規劃開課，並由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本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。
- 四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：依本系公告時間，逕至本校「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」提出並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六、 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，詳如附表所示。
- 七、 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：學生修讀本學程之各科課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肄業主系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原肄業主系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但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之學分，依本系課程規劃表(科目表)所載規定處理。
- 八、 學程修讀證明：學生經核准且修畢本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校規定程序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九、 補充規定：本細則如有新增情事，依修正程序辦理；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十、 實施程序：本細則依程序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證券投資學課程規劃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開課系所 |
|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
| 必* 修 | 投資學 | 3 | 3 | 本校相關系所 |
| | 金融交易實務 | 3 | 3 | |
| | 證券分析實務** | 3 | 3 | |
| 選 修 | 個體經濟學 | 3 | 3 | |
| | 總體經濟學 | 3 | 3 | |
| | 計量經濟學 | 3 | 3 | |
| | 投資組合管理 | 3 | 3 | |
| | 固定收益證券 | 3 | 3 | |
| | 國際金融與匯兌 | 3 | 3 | |
| | 衍生性金融商品 | 3 | 3 | |
| | 金融市場 | 3 | 3 | |
| | 行為財務 | 3 | 3 | |
| | 資料庫管理系統 | 3 | 3 | |
| | 進階資料庫管理 | 3 | 3 | |
| | 投資銀行 | 3 | 3 | |
| | 財務工程 | 3 | 3 | |
| | 金融法規(一) | 3 | 3 | |
| 金融法規(二) | 3 | 3 | | |
| 共同基金管理 | 3 | 3 | | |
| 註： | | | | |
| 1.*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含「投資學(3 學分/3 小時)」課程，餘 3 學分得以二選一方式，修讀「金融交易實務(3 學分/3 小時)」或「證券分析實務(3 學分/3 小時)」課程。 | | | | |
| 2.**「證券分析實務(3 學分/3 小時)」課程，得以「證券投資實務(3 學分/3 小時)」抵免之。 | | | | |